

惠市环建〔2023〕29号

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新能源分公司年产6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新能源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新能源分公司年产6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新能源分公司年产6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F-13和F14地块，生产磷酸铁锂电池前驱体材料二水磷酸铁3万吨/年、羟基氧化铁3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

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物料洗涤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喷淋塔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80%经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地面冲洗、设备清洗及工艺用水等。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渣、废滤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并与鸿海化工基地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做好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七）项目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的场所、设施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公路安全保护有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